

公司代码：603229

公司简称：奥翔药业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00,00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翔药业	60322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杭	王团团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电话	0576-85589367	0576-85589367
电子信箱	board@ausunpharm.com	board@ausun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六大类，分别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其中，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和心脑血管类产品是指用于治疗相应适应症的产品；高端氟产品类是一类化学结构中含氟，通过特殊的化学技术得到的高级含氟医药中间体；前列腺素类是一类以前列腺素母核为基本结构的原料药和中间体，按照具体结构的不同，还可分为多个类型，不同类型的前列腺素具备不同的功能，广泛应用于青光眼、生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高血压、溃疡、肺动脉高压等疾病的治疗；抗菌类是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和真菌的原料药和中间体。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

每年末，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次年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质量指标，制定次年度的总体采购计划；每月末，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和原辅料需求计划的调整情况，确定次月的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及质量管理部门通过现场审计或评选确定原辅料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正常生产所需原辅料须向合格供应商目录内的厂商采购。每年末，采购部对供应商本年度的表现（包括价格，质量及交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估，为制定次年的采购计划提供依据。公司采用招标或竞争性比价的模式采购原料，确保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处于合理水平。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时关注医药市场，在市场出现下游产品的需求意向时，公司开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工作，抢占先机，以争取进入客户的第一批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还定期拜访客户，跟踪客户需求并相应安排生产计划，以达到抢占药品注册“时间窗口”。

公司严格实行 GMP、ISO14001 的生产管理模式，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每种产品在生产前，组织研发、EHS、生产、质量等部门对产品生产各环节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生产按计划有序进行；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清洁标准操作规程来实施质量控制，确保安全生产，保证产品品质；生产完成后，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整体销售理念是“研发驱动销售”。一方面，公司追踪新药动态，抢仿原料药或研发避专利技术，第一时间向客户提供其所需要的产品；另一方面，通过对已有产品的工艺优化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质量和价格优势开拓市场。

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就产品质量规格、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成一致后，实现直接销售。出口销售模式是公司与外国客户直接取得联系，通过客户的现场审计及出口国主管部门的审批后，即可直接出口。

(3) 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推动对医疗保健需求的增长，我国医药行业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且越来越受公众和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2,24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5%；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8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3,09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到 2020 年，医药工业实现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4)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产品主要分为肝病类、呼吸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高端氟产品类、前列腺素类和抗菌类六大类，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经过多年化学合成的生产经验积累和技术工艺研发创新，公司形成了以合成装备完整先进、合成工艺成熟丰富、产业化能力强以及质量控制规范等为特征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制造能力优势。公司产品通过欧盟 GMP、美国 FDA 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药政部门的注册及认证，具备了参与全球医药产业链分工与竞争的优秀能力与水平。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拥有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现已通过多家著名国际大型仿制药和原研药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产品研发、认证、注册和生产等方面与主要大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密切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801,978,662.98	741,583,786.95	8.14	446,061,176.60
营业收入	243,885,062.27	240,188,298.82	1.54	198,841,9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4,090.74	53,011,517.29	-17.26	57,328,09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15,621.56	50,969,147.05	-33.26	54,372,44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598,764.57	564,934,673.83	5.78	243,302,4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536.93	49,294,377.30	-76.66	93,207,58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7.0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27.0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5	12.43	减少4.88个百分点	26.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879,021.96	66,212,775.30	38,160,082.67	89,633,1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912.52	21,722,041.13	8,606,872.62	11,524,26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306.44	18,565,386.85	5,349,176.29	8,081,7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385.16	-618,804.08	2,305,814.62	3,089,141.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郑志国	0	95,976,000	59.99	95,97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LAV Bridge (Hong Kong) Co., Limited	0	6,000,000	3.75	0	无	0	境外法人	
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	0	4,464,000	2.79	4,464,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400,000	1.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兵	0	2,232,000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32,000	1.40	2,23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9,072	2,228,928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罗昌国	1,271,200	1,486,3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亚娜	0	1,346,8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日保	0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华东	0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娄杭	0	1,116,000	0.70	1,11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郑仕兰是公司股东奥翔投资、众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分别持有奥翔投资、众翔投资 60.6329%、69.175% 的出资比例，郑月娥持有奥翔投资 1.1948% 的出资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志国与郑仕兰、郑月娥为兄妹关系。曾春元持有奥翔投资 2.9869% 的出资比例，曾春元与郑月娥是夫妻关系。</p> <p>LAV Bridge 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礼安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两人为一致行动人，LAV Bridge 与礼安创投为关联股东。</p> <p>公司未知上述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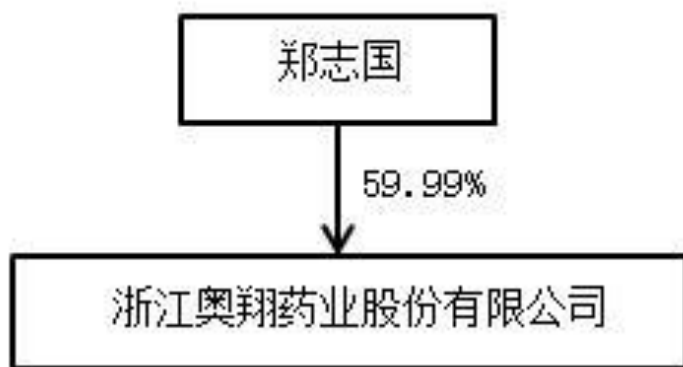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88.51 万元，同比增长 1.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41 万元，同比减少 17.2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363,236.03
应收账款	80,363,236.03		
在建工程	25,940,391.25	在建工程	28,584,967.27
工程物资	2,644,576.02		
应付票据	62,487,721.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428,995.00
应付账款	90,941,273.20		
管理费用	65,145,439.86	管理费用	35,304,365.70
		研发费用	29,841,07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39,834,377.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43,977.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15,783,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3,800.00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9,6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台州奥翔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